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以人民币 90,752,653.88 元收购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能股份")与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重庆豪能")股东签订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 49%股权之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90,752,653.88 元收购标的公司 49%的股权。

(二)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02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王兴富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 898 号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扶平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机械配件;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豪能股份	8,670.00	51.00
2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8,330.00	49.00
合计		17,0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直专注于中高级轿车同步器的研发制造,从德国、英国、意大利、日本等引进了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准的高端设备,已初步实现了自动化、智能化制造,产品主要配套车系有:奔驰、宝马、奥迪、大众、雷诺、红旗、上汽、吉利、长安等。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资产总额	498,038,730.03	506,816,727.41
负债总额	176,772,805.81	198,742,909.32
净资产	321,265,924.22	308,073,818.0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71,154,579.87	364,263,415.37
营业利润	15,248,394.13	29,765,266.47
净利润	13,192,106.13	26,236,38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14,925.55	25,238,523.96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22CDAA10126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重庆豪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金额为 308,073,818.09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重庆豪能的净资产金额为 321,265,924.22 元(未经审计)。其中滚存未分配利润 136,056,426.50 元,股东双方按持股比例完成利润分配后,重庆豪能的净资产金额为 185,209,497.72 元。

综上,双方最终确定重庆豪能 100.00%股权的对应价格为 185,209,497.72 元,即本次交易重庆豪能 49.00%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0,752,653.88 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勇

乙方: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 8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兴富

1. 交易原则

1.1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合法持有的重庆豪能合计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所持前述标的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让的股权比例(%)	转让后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的持股比例(%)
1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8,330.00	49.00	0.00	0.00

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豪能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豪能股份	17,000.00	100.00

1.2 双方同意,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将股权转让款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全文同)。

1.3 甲方成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后,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甲方 100%享有。

1.4 重庆豪能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后,重庆豪能之债权债务的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转移、债务承担事项。

2. 交易方案

2.1 双方根据 2012 年签署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合资成立公司的协议书》,并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将参考重庆豪能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金额。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重庆豪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金额为 308,073,818.09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重庆豪能的净资产金额为 321,265,924.22 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双方已将重庆豪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按照双方的持股比例全额进行了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重庆豪能的净资产金额为 185,209,497.72 元。

综上,双方最终确定重庆豪能 100.00%股权的对应价格为 185,209,497.72 元,即本次交易重庆豪能 49.00%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0,752,653.88 元。

2.2 交易支付方式及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由甲方以现金支付,根据 2.1 款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2.2.1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 36,301,061.55 元,为本次交易总价款的 40%。自标的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36,301,061.55 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2.2.2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 54,451,592.33 元,为本次交易总价款剩余的 60%。 甲方将采用并购贷款的方式向银行融资支付本期股权转让款,该笔转让款的支付时间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期间损益归属

乙方同意,标的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产生的损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全部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4. 过渡期和交割

4.1 乙方在过渡期内不得:1)解散标的公司;2)转让或质押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3)以该等股权或资产为任何个人、除标的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主体提供担保;4)与债权人签订任何可能涉及标的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权益的债务清偿或和解协议或其他安排;5)煽动或劝诫标的公司的重要客户与标的公司终止或者减少交易、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离职。

4.2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4.3 乙方办理完毕交割的日期为交割日。甲方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享有并承担其持有标的公司 100.00%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5. 声明与承诺

5.1 在标的股权交割之后任何时间,若因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标的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股权交割日前但延续至股权交割日之后,乙方应按标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损失。

5.2 乙方同意甲方从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先行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前述金额;如甲方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前述金额款的,乙方应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通知,在该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另筹资金,并将资金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承担前述责任而提供担保,乙方按本次股权转让的比例承担责任。

5.3 双方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或授权,并且拥有全部合法权利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5.4 双方签署、交付或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司法或行政部门的决定和裁定,不会违反其章程或其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合同。

5.5 乙方未在标的股权上设定任何质押及其他限制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导致乙方无法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或导致甲方取得标的股权后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资产的能力受到限制。

5.6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自营或与其他个人、企业合资设立新的企业经营与标的公司同类业务;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所获悉的标的公司之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经销商、客户信息等谋求标的公司的商业机会。

6. 税费承担

6.1 双方应依法承担各自因签订及/或履行本协议而需向有关政府部门支付的税费。

6.2 本次交易不改变标的公司的纳税主体地位,标的公司仍应根据相关税务规定承担纳税义务。如因交割日前所发生的事由(该等事实或状态已经甲方书面认可或标的公司董事会认可或审议通过的除外),导致标的公司产生任何未在审计报告或其他法律文件中披露的纳税义务,乙方应按标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本协议书签订后,如因甲方主观原因或故意,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失败,则甲方需在确认本次交易终止或失败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0.00 万元的违约金。

7.3 本协议书签订后,如因乙方主观原因或故意,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失败,则乙方需在接到甲方终止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 1,000.00 万元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书中的相关陈述或承诺事项,甲方有权随时、无条件终止本次交易,且乙方需在接到甲方终止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 1,000.00 万元的违约金。

7.4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日期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或者可量化为金钱的给付义务,则需要每日按照未给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日为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豪能即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便于公司推进与标的公司的资源整合以及深度融合,促进协同效应的发挥。同时,标的公司是公司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产品及产业链布局方面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公司原有控股子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收购后,重庆豪能的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变化、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技术开发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经营业绩不达标等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的对策和措施,确保重庆豪能经营的稳健性和持续性,降低和防范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 49%股权之转让协议》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价暂未确定,交易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资产评估结果等多个因素另行协商确定。

2、本《股权转让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不代表各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收购。本意向书不对甲方向丙方收购标的公司 60%的股权构成法律约束,亦不对丙方应当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 60%股权构成法律约束。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意向书约定的先决条件等情况确定。双方会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执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故本次收购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转让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锂电"、"甲方")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与无锡百擎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百擎"、"标的公司"或"乙方")、朱月园(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百利锂电拟以现金方式向丙方收购标的公司 60%的股权,具体交易架构将综合考虑尽职调查结果、资产评估结果、商务谈判结果、税收筹划方式等多个因素及本次股权转让项目的具体进展,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无锡百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百利锂电与无锡百擎等相关各方签订上述《股权转让意向书》。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无锡百擎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MKC2J9B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朱月园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龙延村红枫路 6 号

主营业务:工业机器人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月园	840.00	50.00	70.00	货币
2	曹震宇	240.00	0.00	20.00	货币
3	钦蓓	120.00	120.00	1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70.00	100.00	-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锡百擎资产总额 20,009,303.37 元,资产净额 3,976,444.93 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630,398.18 元,净利润 974,461.38 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无锡百擎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百利锂电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朱月园

朱月园为无锡百擎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持有无锡百擎 70%股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百擎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朱月园

(一)股权转让意向

1、甲方拟以现金方式向丙方收购标的公司 6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具体交易架构将综合考虑尽职调查结果、资产评估结果、商务谈判结果、税收筹划方式等多个因素及本次股权转让项目的具体进展,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2、本意向书仅表示本次股权收购的意向,不代表各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收购。本意向书不对甲方应当收购标的公司 60%股权构成法律约束,亦不对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60%股权应当向甲方转让构成法律约束。

(二)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

1、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意向书签署后,甲方将选定中介机构对乙方进行财务、法律、商务、技术、行业方面的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股权出让各方及标的公司将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的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充分提供相关资料。

2、各方一致同意,如果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法律、财务、行业等相关要求,且各方就收购价格、经营战略等内容达成一致的,各方将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以最终签署的文件名称为准)等相关文件。

(三)股权转让价格

最终股权收购价格将综合考虑乙方及标的公司的财务、资产评估结果、在手订单、团队成员、业绩对赌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交割及其先决条件

1、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及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如下:

(1)甲方对于乙方的法律、财务、商务、技术及行业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完成且确认不存在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影响的实质性障碍;

(2)各方均取得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要求的必要批准;

(3)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最终交易文件经各方协商一致并正式签署;

(4)其它符合交易惯例的交割先决条件。

2、在满足上述先决条件或先决条件被豁免的情况下,甲方向股权出让各方实际支付收购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

3、甲方完成价款支付后 30 日内,丙方及标的公司应当协助甲方完成必要的登记变更手续,确认甲方正式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五)过渡期安排

1、本意向书签署后直至交割日止,股权出让各方及标的公司不得有下列不利于甲方的重大事件或情势发生:

(1)乙方、丙方不得以分派红利、关联交易及其他任何方式从标的公司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减少标的公司的价值;

(2)丙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或在其上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3)股权出让各方及标的公司不得从事、允许或促成任何会构成或导致在本意向书项下所作出的陈述、承诺、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被违反的行为;

(4)股权出让各方及标的公司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按照与以往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维护其与供应商、合作方、客户、员工之间的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经营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意向书签署后直至交割日止,股权出让各方及标的公司应将新发生或发现的可能不利于标的公司或本次交易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讨论前述事项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影响,以确保本次股权转让顺利进行。

(六)排他性

自本意向书签署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及标的公司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筹划、洽谈、协商标的股权及相关资产的收购、转让、增资、合作等事宜,不得签署任何相关协议或文件。如违反该等约定,股权出让各方及标的公司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费用、审计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1、本意向书生效后,任何一方不能按本意向书任一条款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承诺,均被视为违约。

2、本意向书任何一方出现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责任;

(3)要求违约方按照延迟履行的时间和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违约金;

(4)违约方依据本意向书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解除本意向书后,守约方还有其他经济损失的,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发生的实际费用和可以预见到的其他损失,并包括守约方为减少损失而采取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为此进行诉讼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和执行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5)法律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3、股权出让各方及标的公司违反排他期规定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本意向书的约定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4、本意向书任何一方依据本意向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意向书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意向书的订立、生效、变更、终止、解释和履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约束,并适用其解释。

2、本意向书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3、如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日起 15 日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仲裁规则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一裁终局。

(九)意向书的生效、修改、终止及解除

1、本意向书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意向书的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3、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意向书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各方可协商解除本意向书。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完善新能源产业链,形成业务互补,加码锂电智能制造领域布局

无锡百擎成立于 2016 年,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粉体材料烧结工艺智能化解决方案,目前主要应用在锂电池行业,主要为锂电池生产企业提供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工业窑炉外循环线的设计与建造,尤其在锂电池负极材料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优势。收购无锡百擎,符合公司新能源产业链战略布局,通过整合锂电材料产线中的关键设备,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锂电池材料产线设备自制率,与主营锂电池正极材料工业窑炉外循环线智能化解决方案的常州百韩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进行技术融通,形成业务互补,提高公司锂电池正、负极材料智能生产线的整体竞争力。

2、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无锡百擎在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工业窑炉外循环线生产领域已有较好的口碑,已经与杉杉股份、璞泰来、凯金能源、蜂巢能源等锂电产业及精细化工材料生产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无锡百擎可共享客户资源,一定程度上增强客户粘性,未来亦可通过技术合作、联合开发等方式共同开拓并承接业务,深入挖掘并整合国内优质新能源产业资源,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3、技术优势明显,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无锡百擎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和客户信誉度,本次收购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的驱动力,提升技术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价暂未确定,交易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资产评估结果等多个因素另行协商确定。

2、本《股权转让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不代表各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收购。本意向书不对甲方向丙方收购标的公司 60%的股权构成法律约束,亦不对丙方应当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 60%股权构成法律约束。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意向书约定的先决条件等情况确定。双方会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执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故本次收购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意向书》

2、百利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01,112,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7%。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296,292,771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59.13%,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88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小康控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到小康控股通知,小康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小康控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小康控股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该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	否	否	2022 年 7 月 22 日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2.53%	0.73%	偿还有息债务
合计	-	11,000,000	-	-	-	-	-	2.53%	0.73%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上述质押后,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434,021,720	28.99%	276,982,771	287,982,771	66.35%	19.24%	0	0	0	0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7,090,950	4.48%	8,310,000	8,310,000	12.39%	0.56%	0	0	0	0
合计	501,112,670	33.47%	285,292,771	296,292,771	59.13%	19.79%	0	0	0	0

注:1、表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2、上述小康控股的持股数量及质押数量包含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转至质押专户的股票。

二、小康控股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小康控股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021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6%,占公司总股本比 2.02%,对应融资余额为 32,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127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6%,对应融资余额 59,095 万元。小康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被动稀释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发来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4-01
主要股东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7 层

(2)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岩
注册资本(认缴)	137,1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YYYXU(1/1)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0-31
主要股东	本基金为青岛金石灏沛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基金产品备案编码为 S32436。青岛金石灏沛投资有限公司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西区块 10 号楼 128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3)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金剑华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7FX23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4-21
主要股东	本基金为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基金产品备案编码为 S32153。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82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4)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平进
注册资本(认缴)	255,1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YYU7L(1/1)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0-31
主要股东	本基金为青岛金石灏沣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基金产品备案编码为 S32487。青岛金石灏沣投资有限公司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西区块 10 号楼 127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智娱")、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灏沣")的普通合伙人金石沣沪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管理人青岛金石灏沣投资有限公司均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峡金石")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及长峡金石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为 403,660,00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爱玛科技 23,660,003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8614%。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了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部分首次授予回购等相关事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股票全部上市流通时,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0,500,00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爱玛科技 23,660,003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7637%。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中信投资股份变更为 11,7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463%;金石智娱股份变更为 11,564,00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122%;长峡金石股份变更为 4,900,00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526%;金石灏沣股份变更为 4,900,00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526%。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长峡金石及金石灏沣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3,124,00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7637%。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4,389,014 股,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8,734,98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000%。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持有股份		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中信投资	8,400,000	2.0810	8,400,000	2.0463